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此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局與核數師的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1元（相等於0.1256港元）。
3. 重選賀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周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委任黃青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局已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局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根據當時經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的權利；
 - (iv) 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出股份售股計劃（惟本公司董事局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第8A及8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8A項的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局而現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局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8B項決議案給予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層6301室

附註：

1. 關於本通告所載的第3至5項及8A至8C項決議案，提供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建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連同本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將派交本公司股東（「**股東**」）。

2. 載於本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i) 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 以電子方式至本公司電郵地址eproxy@chinapower.hk，方為有效。該電郵地址僅提供作收取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用，並不能作任何其他用途。
4. **就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期間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亦歡迎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六時前以書面方式將該類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本公司電郵ir@chinapower.hk。本公司將盡力解答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回覆。
7. 如上述大會當天上午9時至上午11時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上述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押後上述會議的公告（惟未能發佈該公告並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股東亦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會議是否已被取消。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

**敬請注意，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設任何茶點或飲料招待，
且不會分派禮物、紀念品或餅券。**